

## 外籍愛滋(HIV)感染者在臺問與答

### 一、如果在臺灣檢驗發現自己感染 HIV，該怎麼辦？

答：HIV 感染在臺灣屬於法定傳染病，因此當您在醫療院所檢驗確定感染 HIV 時，醫院會通報衛生單位，並會有衛生單位人員主動與您聯繫，給予相關諮詢與協助，同時提供伴侶服務及轉介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就醫等服務，只要穩定就醫治療，病情即可得到良好控制，過程均會確保您的隱私，因此不用過度擔心。如有就醫相關問題也可洽各縣市衛生局，相關資訊也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查詢，或撥打 1922 詢問。

### 二、在臺灣，通報為 HIV 感染者，應配合衛生單位哪些事項？

答：依據我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規定，需要您配合衛生單位以下事項：

- (一) HIV 感染者只要穩定就醫治療，病情即可獲得良好控制，為了保障您的健康，請您至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接受愛滋治療及定期檢驗。
- (二) 為了防止 HIV 透過風險行為傳染給您的配偶或伴侶，應採行安全性行為(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及水性潤滑液)；避免共用針具、稀釋液或容器等施打行為。
- (三) 為了使您的性伴侶或共用注射藥物者瞭解自己的健康狀況，請您協助提供可能之感染源或接觸者，衛生單位會在不揭露您身份的前提下進行追蹤及風險告知，提供其衛教資訊，並確認其感染狀態，以避免您的伴侶因為跟您發生不安全性行為、共用針具、稀釋液或容器而感染 HIV，甚至是垂直傳染給嬰兒。
- (四) 衛生單位人員將會不定期與您聯繫，關心您的治療及疾病

控制狀況。

- (五) 就醫時，如身處於隱私無虞之環境，或不是因為緊急情況，請您向醫事人員告知自身已感染 HIV 及治療狀況，以提供您最適切的照護。

### 三、 接受 HIV 的治療有甚麼好處？

答：HIV 感染目前尚無法痊癒，但只要定期就醫，遵醫囑服用藥物，能夠有效控制體內 HIV 病毒，維持良好健康狀態，且避免因免疫力下降發生的伺機性感染疾病。此外，當您血中病毒量達測不到狀態並維持一段時間，可預防透過性行為傳染 HIV 給您的伴侶(即 U=U, Undetectable = Untransmittable)。

### 四、 在臺灣，HIV 感染者的權益有什麼保障？如果發生權益受損，該怎麼辦？

答：

- (一) 依據我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規定，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主管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感染者資料者，除依法律規定或基於防治需要者外，對於該項資料，不得洩漏。
- (二) 如果您因 HIV 感染者身分遭受不公平待遇或歧視，可以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第 7 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 1 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相關申訴資訊可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查詢，或撥打 1922 詢問。

### 五、 我就讀的學校或工作的職場，會不會有人知道我 HIV 感染者的身份？

答：因處理業務而知道感染者身份的醫事人員或衛生單位工作人員等，依法不得洩漏感染者身份，因此未經您的同意，您就學的學校或工作的職場，並不會知道您的 HIV 感染狀態。

**六、 若來臺後發現自己確診感染 HIV，是否會被遣返出境？**

答：不會！我國自 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已取消外籍 HIV 感染者之入境、停留及居留限制，因此外籍感染者不會因為感染 HIV 之事由而被遣返回母國。

**七、 若在臺發現確診感染 HIV 後，雇主可否遣返移工或廢止其聘僱許可？**

答：不可以！移工如為 HIV 感染者，其工作權益仍應給予保障，不可僅因移工確診 HIV 而廢止聘僱許可。

**八、 在臺灣，HIV 感染者可以去哪裡接受治療？**

答：衛生福利部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提供 HIV 相關的篩檢、諮詢服務及醫療照護，若您需尋找離自己最近之指定醫事機構，也可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查詢，或可撥打 1922 詢問。

**九、 在臺灣接受 HIV 治療，是否有治療費用補助？**

答：外國籍感染者愛滋治療費用之給付說明如下：

(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合法居留者，有補助 HIV 治療費用，未符合者若在臺灣通報且就醫服藥未滿 2 年，則需自行負擔愛滋治療費用。

1. 外籍配偶(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
2. 泰緬專案及滯臺藏族人士。
3. 於我國醫療過程中遭感染之外籍人士。

(二) 若您具有我國健保身份，且已在臺灣通報且就醫服藥滿 2 年，HIV 治療費用即依健保給付規定辦理，相關問題可洽健保署諮詢服務專線 0800-030-598。

**十、 如果我已經懷孕了，該如何避免寶寶感染 HIV?**

答：若在懷孕初期發現感染 HIV，是否終止妊娠，建議您與醫師做充分討論再做決定。若您選擇繼續妊娠，應至愛滋病指定醫院就醫服藥並配合採取完整的預防母子垂直感染措施，包括懷孕期間持續接受治療及遵醫囑服藥，並與醫師共同討論選擇適當的生產方式，寶寶出生後，接受預防性投藥並使用母乳替代品，以降低母子垂直感染的機會。

**十一、 如果因為感染 HIV 需要協助可向那些單位求助?**

答：除了向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及縣市衛生局(所)尋求協助外，還有愛滋防治相關民間團體(如臺灣紅絲帶基金會、臺灣露德協會等)，協助辦理如衛教宣導、HIV 篩檢、諮詢及個案輔導等服務，此外也有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等資源，皆有提供服務及諮詢。你可以找離你居住地最近的地點尋求協助，相關資訊也可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或可撥打 1922 詢問。

**十二、** 如有其他愛滋相關問題，可向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愛滋防治相關民間團體、各縣市衛生局、同志中心等詢問。若為移工亦可向移工諮詢服務中心聯絡，及參考「移工來臺後知悉感染愛滋之處遇 Q&A」(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首頁/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感染/宣導素材/愛滋病防治教材) 查詢)。